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段宜康 陳玉珍
管碧玲 尤美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童惠珍 黃國昌 林奕華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蔣乃辛
劉世芳 顏寬恒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民事廳廳長 李國增

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行政訴訟懲戒廳副廳長 洪慕芳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張松鈞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陳國成

臺灣高等法院行政庭庭長 林瑞斌(院長請假)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蔡承奮

交通部郵電司專門委員 鄧逸琦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 高秋鳳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梁原銘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 姜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洪美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黃鳳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專門委員 陳永信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唐效鈞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陳俊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吳宜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平復司法不法組組長 郭全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聰賢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9 項第 1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段宜康、周春米、鄭運鵬、鍾孔炤、黃國昌、陳玉珍、何志偉、尤美女等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第四案至第十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